装修装饰合同(模板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 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 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 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装修装饰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__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机房装修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
-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 (详见附件: 预算表及设计施工图)

四、承包方式:该工程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保修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第二条、工程总造价(预算)人民币(大写):整。实际工程总造价按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工期

- 一、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自乙方按期提供经甲方审查批准乙方的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的审查批准并不免除乙方设计错漏、缺陷等所应负的责任。
-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证明后,工期相应顺延:
- (一)因甲方变更已经审查批准的工程设计,使已完成的工程需拆除更改:
 - (二) 其它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
- (三)因不可控制的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长工期的。

第四条 工程质量

- 一、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国家有关装修标准。
-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乙方的设计文件须达到如下要求:
- 1、地面采用水磨石或普通耐磨砖;
- 2、不用吊天花;
- 3、墙面要求用白色ici或其它乳胶漆;
- 4、门采用甲级防火防盗铁门, 窗采用铝合金双层密封窗;
- 5、装修所有材料应是防火材料;

- 6、预留好光缆、交流线的进出孔洞;
- 7、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 (二) 乙方在工程施工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 2、隐蔽工程需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测试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3、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
- 5、乙方在施工中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购买及提供

- (一) 乙方对其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合同预算规定的材料进行施工, 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料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后可购买。材料到货后,经甲方代表验收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但该核实与验收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 (三)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 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并甲方代表签字认 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二、经甲方验收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审定并办理竣工结算有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付至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 三、剩余的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届满后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甲方支付工程备料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付款金额的收据;验收合格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相当于实际结算工程总造价的%的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保修期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相当于剩余的工程价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乙方交付并经甲方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竣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 二、甲方如需变更、修改设计,必须将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送达给乙方,乙方应予以实施。
- 三、若由于甲方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总造价增加,按实际工程造价结算。

第八条 工程验收

- 一、 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 二、验收方式(手段): 乙方在完成装修工程项目并通过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由甲方派工程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 三、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三日内, 乙方应将完

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九条 保修期

-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12个月,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
- 二、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设计或材料或施工造成的质量 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完全负责并无偿保修。乙方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五天内负责免费返修,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 人员进行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仍 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第十条 双方其他义务

- 一、甲方委派 为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提供完整的并经甲方批准的 机房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施工技术等资料。
- 三、乙方承包的工程任务,不得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乙方代表必须经常留守工地,保持与甲方联系,随时处理施工过程出现的问题。
- 五、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的管理,并 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保证构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 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应 及时通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天应清理场地,工程竣工后的场地 要进行清理(包括建筑周围的余泥及其他堆积泥,临时的生 产和生活设施拆除等),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七、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天内撤离施工场地。

八、因乙方设计或施工之故而造成的不符合装修标准的质量 问题或工程的隐患在甲方验收时没能发现,乙方仍应负责免 费整改。

装修装饰合同篇二

第三条:质量要求

- 3.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预算书。
- 3.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行业标准《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 3.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签订补充合同。
- 3.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广西区室内装饰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3.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负责;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3.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3.7 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乙方负责反工,直到符合国家标准为止。

第四条:工程验收

- 4.1 开工进场时,甲、乙双方共同对原土建、水、电等工程进行质量确认,如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后,乙方开始施工,并从此时计算工期。
- 4.2.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 4.3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甲方应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力并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自行搬入与该工程无关的家具、其它物品或更换分户门锁,均视为验收合格,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材料供应

- 5. 1 乙方应按合同预算书所列材料进行材料供应,并负责保管。
- 5.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5.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供货,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内,如需乙方负责安装,则收取一定工费,如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9.2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饰工程直接造价(不含主材的造价)的0.5%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程直接造价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一日,以装饰工程直接造价(不含主材的造价)的0.5%的罚金支付给乙方。(注:不含双休日及国家法定的节假日)

第七条: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向广西区室内装饰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投诉,请求解决。
- 10. 2 如双方对造价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按法律规定选择鉴定机构。
- 10.3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直接向——南宁仲裁委员会,在南宁的仲裁庭申请仲裁(不由其它办事处受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第九条: 合同生效

- 12.1 合同和合同附件(工程预算、材料清单、施工图纸、工程过程中的施工设计变更、项目变更、材料变更、工程结算书等)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12.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名: 签名: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
- 2. 建筑面积:
- 3. 使用性质:
- 4. 房屋结构:
- 二、 设计程序:
- 1. 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 m2×元/m2计取。 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元。

- 2. 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 %, 即 元。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 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 4. 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 % 元后, 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包括平面布置图, 天花平面图, 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 立、剖面图等。
- 5. 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元。
- 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 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 求绘制 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 7. 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 8. 其它约定:
- 三、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

- 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3.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 3. 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 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 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 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 引起的一切后果。
-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解决。
-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法定人:

电话: 代表人:

现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装修装饰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屋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维修的项目:。
- 二、工程总金额: (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甲方预付给乙方70%的工程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30%余款。

四、甲、乙双方协商施工时间: 20 年月日。

五、为维修工程安全顺利的进行,甲方应协助乙方:

- 1、提供必要的水、电等设施及其它方便。
- 2、提供安全场所存放工具和施工材料。

六、乙方为甲方的经营和利益出发,施工中做到:

- 1、按甲方安全制度出入施工区。
- 2、作业时间安排不影响甲方正常营业。

七、施工安全: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 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保修工程:维修后的工程如果再出现发霉、渗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修复完毕,并承担由于再次出现发霉、渗漏问题而引发的一切影响和经济赔偿的后果。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标准:参照建筑施工的验收规范予以确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被维修房屋的业主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三方签字为准。在竣工验收时,对于甲方或业主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继续维修。

十、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处罚规定:任意一方因为违约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必须给予赔偿。
-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再作补充。

十二、该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装修装饰合同篇四

室内装修与装饰是建筑装修中的一个重要环节。那么室内装修装饰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室内装修装饰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甲方(发包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地点: 。
-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方案)。
-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 (1)承包人包工、包料:
- (2) 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
-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 1.4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日,竣工日期按工程期限和节假日顺延。
-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元。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 承包人各一份;
-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设计费(大写)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3.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4.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7: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附表5: 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 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 7.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7.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8.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个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九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9.1 本工程总造价为:。
9.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 工程进度过半指:。
9.3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双方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10.4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第十二条 几项具体规定
12.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点_分至_点分,下午_点_分至_点_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附则

-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14.3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 14.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工程名称: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1工程地址: 漳浦县绥安镇中国台湾东路
- 1.2规格:一楼、二楼、三楼、四楼地面、墙身、天花的装修
- 1. 3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预算书》。

- 1.4装饰工程开工日期[] 20xx 年 6 月 10 日
- 1.5装饰工程竣工日期□ 20xx 年 9 月 10 日
- 1.6 工程总天数: 90 天(注:不含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及双休日。)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总造价 500000 元, (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详见本合同附件《预算书》。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装修装饰合同篇五

身份证:
承接方(乙方):
身份证: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 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

(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

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八、合同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装修装饰合同篇六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 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装修后的使用用途:

第2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 (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 (2)专业(土建及结构、给水、排水、采暖、消防、机电、强弱电等)施工图设计的第 种方式,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第3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5)根据口述整理的设计委托纪要;(6)房屋结构照片;(7)设计说

第4条 设计收费

双方商定采取: (1)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 计取设计费; (2)室内各部位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元); (3)专业施工图设计 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元)的第 种方式。

上列设计费合计为元整)。

第5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以作为定金。

设计的第一阶段: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在实地勘测后10日内,提出设计构想,并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或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即元。

设计的第三阶段: 乙方在收到项设计费后2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包括立、剖面图、大样图及物料清单等。

外出差旅费: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派员到外地(大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指导、处理设计或施工中的问题等,除了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外,须向乙方支付1000元/天的费用。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物料清单,由乙方加盖公章后有效。 否则,应为无效,即不对其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6 甲方责任

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中,如果逾期提交,乙方完 成设计的时间随之顺延;如果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对其提交资 料提出修改,而导致设计返工,须另付设计修改费。

对未经甲方确认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不得索取带走。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图纸。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影响房屋结构、采暖、给排水、强弱电效果等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按本合同第 项承担违约责任。

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第7条 乙方的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施工中,乙方将指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解释图纸和技术交底,并

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8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释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非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

双方就合同变更和解除达成一致后,应制作补充协议,并由 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9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属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如果乙方 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如果乙方已开 始设计工作的,进行到何阶段,就按该阶段金额比例(不论该 阶段的设计量是否达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乙方单方要求 解除合同的,不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应双倍返还 已经收取的定金。

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商业秘密和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的,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1条 其他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对外谈判、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外出技术考察等,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乙方在设计及装修施工的过程中,可不必征得甲方许可,在施工现场从事设计业务方面的广告宣传,并对装修全过程的进展、竣工状况进行拍摄记录存档。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当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装修装饰合同篇七

设计方:
根据[]xxx经济合同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建筑面积:
3. 使用性质:
4. 房屋结构:
二、设计程序
1. 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m2元/m2计取阁楼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m2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元。
2. 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即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

在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

图,由甲方审阅。

- 4. 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___%元后,乙方在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共公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 5. 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 %元。
- 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 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元/张)。现甲方要 求绘制部位效果图张,总计元。
- 7. 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 8. 其它约定:
- 三、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 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

的修改, 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和确认。
-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3.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其它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3. 如本设计项目非本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市区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市区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元/次的外出费,甲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 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 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 行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电话:
壮极壮烁

袋修袋饰台问扁八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工程概况

房屋结构和面积: 厅厨卫;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装修后的使用用途:

第2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 (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 (2)专业(土建及结构、给水、排水、采暖、消防、机电、强弱电等)施工图设计的第 种方式,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第3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甲方最迟应于 年 月 日以前,向乙方提交如下: (1)地形图; (2)地质资料; (3)房屋平面图; (4)设计委托书; (5)根据口述整理的设计委托纪要; (6)房屋结构照片; (7)设计说明等第项设计基础资料,以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

第4条 设计收费

双方商定采取: (1)按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计取设计费;(2)室内各部位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元);(3)专业施工图设计元/份(每增加一份加收成本费元)的第种方式。

上列设计费合计为元整)。

第5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以作为定金。

设计的第一阶段: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设计资料并在 实地勘测后10日内,提出设计构想,并形成设计方案平面 图(或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确认后,须向乙方支付设 计费的%,即元。

设计的第三阶段: 乙方在收到项设计费后20日内,完成所有图纸、设计、包括立、剖面图、大样图及物料清单等。

设计修改费: 甲方对一经确认的任何一个阶段的设计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将视修改量的大小另行收取设计修改费(其中涉及设计方案的修改, 每次不低于1000元)。

外出差旅费: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派员到外地(大连市区以外)参加会议、指导、处理设计或施工中的问题等,除了按有关规定提供食宿、交通、办公条件外,须向乙方支付1000元/天的费用。

第6 甲方责任

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其中,如果逾期提交,乙方完 成设计的时间随之顺延;如果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对其提交资 料提出修改,而导致设计返工,须另付设计修改费。

对未经甲方确认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不得索取带走。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图纸。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影响房屋结构、采暖、给排水、强弱电效果等不良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按本合同第 项承担违约责任。

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第7条 乙方的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项目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施工中,乙方将指派设计师到现场进行解释图纸和技术交底,并不定期地进行跟踪、指导,协助解决技术上的问题,其期限为90天。如果甲方在该期限内要求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指导或在该期限届满后,仍需乙方设计师提供技术服务,则须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除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第8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释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非经与对方协商同意,不得变更和解除合同。

双方就合同变更和解除达成一致后,应制作补充协议,并由 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9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属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则不退还已收取的定金;如果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进行到何阶段,就按该阶段金额比例(不论该阶段的设计量是否达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属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论是否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则应双倍返还已经收取的定金。

甲方逾期交付设计费和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交付设计设计成果的,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的比例,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书面通知违约方。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等商业秘密和设计成果,向第三方转让的,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施工现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11条 其他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对外谈判、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外出技术考察等,所需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乙方在设计及装修施工的过程中,可不必征得甲方许可,在施工现场从事设计业务方面的广告宣传,并对装修全过程的进展、竣工状况进行拍摄记录存档。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当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